

《佛冈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佛冈县水利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佛冈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对《规划》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了论证，会议由县水利局副局长邓艺钊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县水利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代表、《规划》编制单位代表和 5 名特邀专家。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规划》的相关材料，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规划》是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要专项规划之一，科学编制《规划》对指导“十四五”期间佛冈县水利改革和发展，促进和保障佛冈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规划》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可靠，总体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指导思想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精神和新时期的治水思路，报告内容较全面的贯彻了省、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精神，满足相应的要求。

三、《规划》客观评价佛冈县水利发展“十三五”主要成就，科学分析“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精准提出佛冈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从“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行业能力建设，构建水治理体系新格局”等 4 个方面，详细制定了“十四五”规划的总体布局 and 主要措施，《规划》目标清晰明确，布局合理，措施具体详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符合佛冈县水利发展基本趋势和社会发展对水利发展的基本要求。

四、意见及建议：

1. 复核“十三五”规划各项指标、重点项目、投资规模完成情况，前后数据应保持一致。

2. 建议明确佛冈县“水利工程补短板”的标准体系，提出“十四五”期间在防洪、节水、生态、信息化和水务等方面补短板的思路与举措。

3. 复核江河堤防达标率、用水总量指标、万元用水指标和涉水事务监管指标。

4. “强监管”章节建议增加“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土保持管理”、“河湖监管”和“水库移民工作”的内容。完善河湖监管的相关表述。

5. 在投资估算章节应增加重点项目统计表和描述。

6. 建议补充对十三五期间执行规划的总体评价，包括对某些指标未能完成的原因分析等内容。

7. 新时期水利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需与十四五规划的内容相对应，体现十四五规划是解决存在问题和薄弱环境的目的性和针对性。

8. 在规划基本原则中，建议补充可以持续发展和智慧水利方面的内容，且应与发展目标中相统一，发展目标中的为我省 2035 年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有无具体的依据支撑。

9. 对表 3-1 中的指标属性进行说明。

10. 信息化、科技化建议提出具体的一些东西，比喻通过什么手段，达到一个什么样的效果。

11. 完善“十四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投资规模。

会后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完善后，经佛冈县水利局和佛冈县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正式发布，作为指导佛冈县“十四五”期间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专家组组长：

专 家 组：

2023 年 7 月 26 日